**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 ：**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

**1、工程投标保证金要求按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出银行汇票。**

**名 称：扬州市江都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 户 行：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10880101201000000147**

**2、投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汇票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方式开出。**

**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开出,并将银行汇票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给招标人。**

**4、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以扬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信息为准，投标保证金开出账户与扬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基本帐户不一致的，将被评审为未从基本帐户开出，各投标人投标前请及时维护更新基本帐户信息。**

**5、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汇票转交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财务室，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票当场退还，各单位自行办理退票手续。**

**6、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提交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注：所有投标单位在开标前仅需从基本账户开出银行汇票（无需到交易中心进账），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汇票原件即可！